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全国骨干督学教育评价改革专题 网络高级研修示范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教育评价是教育督导的重要职能，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帮助广大督学准确把握教育评价改革政策要求，助力各地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委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全国骨干督学教育评价改革专题网络高级研修示范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引领骨干督学全面把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任务，深入认识教育评价改革的政策要求，更新教育评价理念，明确评价改革工作重点和要求，提高教育督导评价工作能力，推动各地各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评价机制，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规模为 2000 人，面向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负责人、骨干督学，每省（自治区、直辖市）60 人。

## **三、培训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

## **四、培训内容**

聚焦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要求，设置政策解读与专题报告课程，包括教育改革形势任务、教育评价改革政策与理论、政府履职与用人评价、学校治理与学校评价、教师素养与教师评价、全面培养与学生评价等主题模块。

## **五、培训形式**

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督学网络学院（dx.tcc.edu.cn）组织实施，安排课程学习、班级主题研讨、学习心得撰写等研修环节。完成 40 学时学习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学员，可在督学网络学院“项目证书”处打印“学时证明”。参训单位可将其纳入学员相关培训档案，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 **五、其他事宜**

1. **组织报名。**本次培训以省级为单位报名和编制教学班，各省需安排 1 名培训负责人，并配 1 名班级管理员配合督学网络学院做好学员学习管理工作。请各地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培训负责人、班级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 1）、学员信

息表（见附件 2）发送至督学网络学院电子邮箱。

2. 免收培训费。本次培训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3. 自行组织培训。各地可充分利用督学网络学院等机构的培训资源，对未参加深化评价改革相关培训的各级各类督导人员自行组织实施培训。

#### 4. 联系方式

督学网络学院

联系人：栾淑秀

联系电话：010-81299829、18611285773

邮 箱：dpx@naea.edu.cn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联系人：田海林

联系电话：010-66097305

附件：1. 培训负责人、班级管理员信息表

2. 学员信息表



**附件 1**

**培训负责人、班级管理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管理角色	是否本期学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姓名	手机号码
培训负责人							
班级管理员							

说明：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负责人汇总此表后用 Excel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dpx@naca.edu.cn；

2. 手机号是培训沟通重要手段并与学习账号关联，必须真实准确，为本人常用号码。

## 附件 2

### 学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负责人汇总此表后用 Excel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dpx@naea.edu.cn](mailto:dpx@naea.edu.cn)；

2. 手机号是培训沟通重要手段并与学习账号关联，必须真实准确，为本人常用号码。